

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拟在北京市投资建设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 1.495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利用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厂房屋顶和 6 号厂房屋顶及车棚分别安装 530.4kW、655.2kW、309.92kW 光伏组件，总规模为 1.4955MW。项目选用 260Wp 光伏组件 5752 个，100KW 逆变器 5 台、20KW 逆变器 47 台。本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1020.4 小时，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152.6 万千瓦时。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经开区发改委正式备案。

2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：

本期工程静态投资 1312.15 万元，单位静态投资 8774.02 元/千瓦；工程动态投资 1317.43 万元，单位动态投资 8809.3 元/千瓦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4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6
装机规模	MW	1.4955	光伏组件支架	元/t	9000
年均发电量	万 KWh	152.6	光伏组件容量	Wp	260
静态投资	万元	1312.15	总工期	天	60
动态总投资	万元	1317.43			
单位千瓦动态投资	元/KW	8809.3	建设期利息	万元	5.28

本项目年发电量152.6万千瓦时，京东方视讯公司可以全部自用，但在测算时还是按照90%企业自用，10%上网保守情况考虑。项目经营期25年，年平均利用小时1020.4小时测算：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为9.23%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为15.08%，项目全投资回收期为9.47年（税后），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，项目可行。

本项目年产量盈亏平衡点为 80.85 万千瓦时，年生产能力盈亏平

衡点为 52.98%，项目投产后适应发电量变化的能力较大，抗风险能力较强。

3、资金来源

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投资按银行贷款考虑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符合国家环保、节能政策，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，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，保护生态环境。可以促进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，减少煤炭等石化能源消耗对环境产生的污染。符合国家《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》。

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。本项目建设在北京京东方公司屋顶和停车场上，不但可充分利用太阳能进行光伏发电，节约建筑物用电成本，为北京市开发和推广分布式发电技术贡献力量，更为公司在“北上广”等一线城市开发新能源项目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用电企业经营困难，项目收益将受到影响

公司在前期项目选址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，选择坐落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且投资较大的优质企业-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。同时，与对方签订了供电协议，确保电量购买、电价结算等事宜；

此外，为了进一步考察本项目的抗风险能力，对项目发电量全部并网进行收益测算：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.85%，高于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》(第三版)中的行业项目投资基准内部收益率 5%，满足行业要求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1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(2) 北京计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(3) 北京京东方视讯 S2 及 6 号厂房屋顶、地面停车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表

五、 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